

1、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42.852224	2019年8月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和大陂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7.931075	2021年8月	施工图设计	
3	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37.696504	2020年7月8日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249] 号

(主)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亿柒仟零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77041.893936万元)(工程勘察费下浮率:5.080%,工程设计费下浮率:5.08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5.0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范强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7日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9年7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8000 Fax: 020-28868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81068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BYQLTCBSDLXLCWXCCZCWSZLGCHGSGWGCKCSJSGZCB(EPC)

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
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8月6日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开招标，(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324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本协议。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支付协议与业主进行结算支付、收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分工详见附件8联合体支付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勘察：对本项目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本项目污水治理工程及供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范围包括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的供水、排水管网改造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5) 供水管网工程材料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设计工期：

1)污水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提供本项目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及预算。

2)供水管网工程：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提供本项目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及预算。

(2)施工计划工期：污水治理工程部分计划工期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

供水管网工程部分计划工期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

五、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770418939.36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中标价）

其中：(1) 污水治理工程

勘察费（暂定）：¥176171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13428522.2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工程建安费（暂定）：¥338282825.1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陆分）。

(2) 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费(暂定): ¥4200684.6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整) (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 ¥15009509.76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玖仟伍佰零玖元柒角陆分) (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工程建安费(暂定): ¥381880245.6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亿捌仟壹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3)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为: 5.080%。

1、前述的(1)-(2)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前述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规范》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投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设计费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作为设计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4、前述(1)-(2)最终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肆份，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0号金港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号金融港C座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5252535

传真：0755-85252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园中路支行

账号：7315 6955 5678

邮政编码：518100

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6号

广之旅大厦11-1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8203193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邮政编码：510640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871-633226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号：53001615537050249190

邮政编码：650041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云水函〔2019〕1284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白云区良田村、 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 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批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穗云水建中心〔2019〕56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投资〔2019〕48号）（附件1），工程新建DN100-DN400供水主管约81.42km，DN25-DN50给水管约586.14km。项目总投资为50592.28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依据充分，设计规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设计方案合理可行，选用公式和技术参数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范围：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 总服务面积约 22.64km²。

(三) 设计标准:

本项目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规定, 广州市属于一区特大城市, 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位于广州白云区, 人口稠密, 结合《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城中村供水改造项目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综合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300L/cap·d, 管网漏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 10% 计, 未预见水量按生活用水量和管网漏损水量之和的 10% 计, 时变化系数取 1.5。

(四) 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 DN400 球墨管 1652 米、DN300 球墨管 16237 米、DN200 球墨管 14118 米、DN150 球墨管 8629 米、DN100 球墨管 140413 米、DN50 钢塑管 46600 米、DN25 钢塑管 178965 米。拟装水表约 12297 组: 其中 DN400 水表 9 组、DN300 水表 10 组、DN50 水表 356 组、DN25 水表 11922 组。新建消火栓约 500 座。包含 5 个子项:

1、良田村: 本工程拟新建 DN400 球墨管 1302 米、DN300 球墨管 3976 米、DN200 球墨管 9038 米、DN150 球墨管 4539 米、DN100 球墨管 54236 米、DN50 钢塑管 11539 米、DN25 钢塑管 78130 米。拟装水表约 7930 组: 其中 DN400 水表 3 组、DN300 水表 3 组、DN200 水表 1 组, DN50 水表 110 组、DN25 水表 7813 组。新建消火栓约 215 座。

2、白沙村: 本工程拟新建 DN400 球墨管 342 米、DN300 球墨管 1715 米、DN200 球墨管 2274 米、DN150 球墨管 1689

米、DN100 球墨管 27598 米、DN50 钢塑管 10174 米、DN25 钢塑管 24370 米。拟装水表约 2437 组：其中 DN400 水表 2 组、DN300 水表 1 组、DN25 水表 2437 组。新建消火栓约 75 座。

3、大罗村：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管 2397.79m，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管 1412.32m，新建 DN150 球墨铸铁管 3423.06m，新建 DN100 球墨铸铁管 21326.86m，新建 DN50 钢塑管 6279.22m，新建 DN25 钢塑管 12010m。拟装水表约 1261 组：DN300 水表 4 组、DN50 水表 52 组、DN25 水表 1205 组。新建消火栓约 81 座。

4、乌溪村：本工程拟新建 DN300 球墨管 7326.2 米、DN100 球墨管 23833.7 米、DN50 钢塑管 8366.3 米、DN25 钢塑管 18130 米。拟装水表约 1980 组：其中 DN300 水表 3 组、DN50 水表 164 组、DN25 水表 1813 组。新建消火栓约 68 座。

5、小罗村：本工程拟 DN300 球墨管 734 米、DN200 球墨管 1325 米、DN100 球墨管 11259 米、DN50 钢塑管 3002 米、DN25 钢塑管 6760 米。拟装水表约 709 组：其中 DN300 水表 1 组、DN50 水表 33 组、DN25 水表 675 组。新建消火栓约 51 座。

四、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7484.96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21936.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2.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35.92 万元。（概算审查结果详见附件 2）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 50592.28 万元，概算总投资相比估算总投资减少 23107.32 万元，占比 45.67%，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五、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送相关机构审查。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文自动失效。

- 附件：1.《关于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投资[2019]48号）
- 2.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图纸、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3.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供水管网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概算书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19年9月18日

（联系人：谢成荣，联系电话：3650149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云水函〔2019〕1309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城中村污水治理— 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 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穗云水建中心〔2019〕560号）已收悉。经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结合《关于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投资〔2019〕28号）的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关于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涉及专业包括排水、结构、经济等。

二、总体意见

本工程设计依据充分，设计基础资料详实，推荐方案基本合理，设计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按本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建设内容

服务范围：本工程服务范围包括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村、小罗村、乌溪村，服务面积约 2268 公顷。

设计标准：本工程人均综合生活污水量指标：城镇人口根据《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规定，采用 250L/cap·d；管道设计流量：按 1 倍污水量计算，3 倍污水量校核设计污水管道。地下水渗入量取 10%。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 DN100 建筑立管 266.39 千米，新建 DN150-d1000 污水管道 251 千米，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修复路面等。包含 5 个子项：

1、良田村：新建 DN100 立管 118.3 千米，DN150-d500 污水管道 96.8 千米；

2、白沙村：新建 DN100 立管 67.1 千米，DN150-d500 污水管道 44.8 千米；

3、大罗村：新建 DN100 立管 30.0 千米，DN150-d500 污水管道 42.8 千米；

4、小罗村：新建 DN100 立管 14.4 千米，DN150-d500 污水管道 22.5 千米；

5、乌溪村：新建 DN100 立管 36.6 千米，DN150-d1000 污水管道 44.1 千米；

四、概算投资

同意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概算成果。概算总投资为 46105.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571.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38.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95.49 万元。（概算审核结果详见附件 1）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 46179.58 万元，概算总投资相比估算总投资减少 74.39 万元，占比 0.16%，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五、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送相关机构审查。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文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良田村、白沙村、大罗

村、小罗村、乌溪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19年9月18日

(联系人: 王覃, 联系电话: 36500957)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2、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和大陂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设计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640] 号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和大陂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捌拾万柒仟肆佰玖拾元叁分(¥14980.749003万元),(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设计费下浮率:5.080%,大陂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下浮率:20.0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6.0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7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7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年7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珠江新城华林路333号 510630
WWW.GZGZCY.COM



副本

合同编号：NHLYQWFLGCSGTSJSGZCB(EPC)

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7日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开招标，（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 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和大陂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64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本协议。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设计：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设计协调服务及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设施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审查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预算。

(2) 施工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

五、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144723598.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

其中：

设计费（暂定）：¥3579310.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其中市财政资金出资为 3396845.086 元，区财政资金出资为 182465.664 元。

建安费（暂定）：¥141144287.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市财政资金出资为 133924337.99 元，区财政资金出资为 7219949.49 元。

(2)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5.08%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6.08%

上述 1-2 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钟秋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二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7号广之旅大厦11楼

电话：020-38203346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邮政编码：510640



承包人(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电话：020-29190623

传真：020-2200580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云山支行营业室

账号：43602006019201435553

邮政编码：510290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云水函〔2021〕139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穗云水建中心〔2021〕20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20〕313号），工程拟共新建 DN200-DN800 污水管 23.72 千米、DN200-DN800 雨水管 4.43 千米、300*300-500*500 雨水沟 5.41 千米，4 级管道结构缺陷拆除及新建 DN500 污水管 0.22 千米，改造市政泵站 2 座，新建 DN100 排水立管 196.17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21818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依据充分，设计规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设计方案合理可行，选用公式和技术参数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2），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内容

(一) 建设范围：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京溪街道。

服务范围：本次工程区域实施范围 8.04km，涉及 7 个社区，113 个排水单元，排水单元改造总面积约 4.55km，均属于同和街道，其中市财政出资单元面积 0.59km，区财政出资单元面积 0.25km，自行出资单元面积 3.71km。

(二) 设计标准：

人均综合生活污水量指标：城镇人口根据《广州市污水处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规定，采用 350L/cap·d；地下水渗入量取 10%。

(三) 建设规模：

市区共同出资部分新建管网 DN200-DN1000 共 33.872km，新建 300*300-500*500 雨水沟共 5.260km。包含五个子项，具体建设内容为：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同和路、斯文南街、斯文南西街等道路，新建 DN200-DN800 污水管 15.267km（含顶管段 1.02 千米），改造市政泵站 2 座（大陂 1 号泵站更换水泵两用一备，高尔夫泵站更换水泵一用一备）；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共新建 DN500-DN1000 雨水管 0.128km；

3、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共新建 DN500 污水管 0.262km；

4、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共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 16.251km;

5、城中村巷道内雨水改造工程：共新建 DN200-DN800 雨水管 1.964km，新建 300*300-500*500 雨水沟共 5.260km。

四、本工程概算造价为 21278.58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16357.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7.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3.27 万元。（概算审查结果详见附件 3）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 21818 万元，概算总投资相比估算总投资减少 539.42 万元，占比 2.4%，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五、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送相关机构审查。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文自动失效。

- 附件：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20]313号）
2. 《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含说明书、图纸、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等）

3. 《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1年4月21日

(联系人: 李智高, 联系电话: 189221006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3、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业绩、设计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010]号

(主)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19422.3375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玉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2866600 FAX: 020-22866607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510620
WWW.GZGRCX.COM



【正本】

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
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或）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区小楼镇黄村村、二龙村、沙岗村、正隆村、竹坑村、罗坑村、莲潭村和小楼村

工程立项：穗增发改投[2020]67号

资金来源：其中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资金由区财政资金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资金，其中市政用水管网、加压站及附属设施建设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 6:4 分摊，村内供水管网及“一表一户”改造资金由财政、村集体按 6:4 分摊。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供水改造、供水主管建设及农污治理三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供水改造：新建 DN20—DN200 管 130.20km，新建水表组 4089 个；（二）供水主管建设：新建 DN100—DN400 供水主管 26.16km，新建泵站 4 个；（三）农污治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约 77.48km，新建厌氧池 24 个、一体化设施 1 个、修复原有污水处理站点 2 个，新建三级化粪池 76 个。（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微调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地形测量、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2.3 工程施工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

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采购、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部门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 (5) 《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控制方案》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价格清单；
-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承包人建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整（¥194223375.60元），其中：工程勘察费¥9573971.20元，工程设计费¥5376965.04元，建安工程费¥168431351.04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842188.32元，预备费¥999690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5) 概算送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同）：刘玉琳；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廖红宇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李钰 ；发包人代表： 廖嘉杰 。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总体目标：①到2020年底前，村内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覆盖。生活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②将目前农村采用总表供水的方式，改为“一户一表”的方式，实施抄表到楼；通过对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有效解决村民水压不足、缺水的现状，改造后村内大部分区域生活用水水压不小于0.14Mpa；在村内增加消火栓，以满足村内消防的要求，消防时用水水压不小于0.1Mpa。

8.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36%、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1.36%、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3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9. 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按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预算造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1) 概算造价（达到预算深度）：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2)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评审完成后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价应在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在评审概算中以暂估价开项的建安费，如外水、外电等，需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单独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

(3)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

- 18.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9.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由承包人“春波国际建筑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春波国际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地址：广州增城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32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小方春（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33号3幢7楼7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排水〔2020〕85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小楼镇人民政府：

送来《小楼镇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朱街函〔2020〕1018号）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118-78-01-027695）。

二、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农污部分

1. 黄村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11.09km, 3

座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20 座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2. 二龙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14.28km, 2 座规模为 $3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2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4 座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17 座三级化粪池，修复 1 座现状站点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接户管、化粪池、路面破除、修复等工程。

3. 沙岗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400 污水管道 11.33km, 1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3 座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9 座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4. 正隆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10.76km, 3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13 座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5. 竹坑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9.67km, 2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2 座三级化粪池，修复 2 座现状站点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6. 罗坑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9.91m, 3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厌氧水解池，1 座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的厌氧水解池，8 座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7. 庙潭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13.16m, 1 座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厌氧水解池，5 座三级化粪池，修复 1 座现状站点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8.小楼村农污部分：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11.42km, 1 座规模为 100m³/d 的 A2O 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座规模为 10m³/d 厌氧水解池, 1 座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检查井、接户管、路面破除、修复等。

(二) 供水改造部分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9 年农村供水改造政府投资补助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9〕551 号)、《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方案》(穗府办函〔2019〕36 号)及《广州市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方案》(增府办函〔2019〕40 号), 工程拟新建以下建设内容:

1. 供水主管部分

(1) 黄村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300 球墨铸铁管约 3.72km, 室外消火栓 8 座。

(2) 二龙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400 给水管道约 6.12km, 室外消火栓 24 座, 一座加压泵站 (Q=20m³/h, H=24m)。

(3) 沙岗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300 给水管道约 3.34km, 室外消火栓 9 座, 一座加压泵站 (Q=122m³/h, H=32m)。

(4) 正隆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400 给水管道约 6.67km, 室外消火栓 8 座, 一座加压泵站 (Q=342m³/h, H=37m)。

(5) 竹坑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200 给水管道约 4.24km, 室外消火栓 26 座, 一座加压泵站 (Q=21m³/h, H=40m)。

(6) 罗坑村供水主管部分: 新建 DN100-DN300 给水管道约 2.07km, 室外消火栓 8 座。

2. 村内改水部分

(1) 黄村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200 给水管道约 26.227km，新建室外消火栓 42 座，安装水表 829 套。

(2) 二龙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200 给水管道约 22.162km，新建室外消火栓 28 座，安装水表 831 套。

(3) 沙岗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200 给水管道约 21.035km，新建室外消火栓 27 座，安装水表 579 套。

(4) 正隆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200 给水管道约 21.062km，新建室外消火栓 21 座，安装水表 639 套。

(5) 竹坑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100 给水管道约 15.919km，新建室外消火栓 12 座，安装水表 585 套。

(6) 罗坑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20-DN100 给水管道约 18.455km，新建室外消火栓 21 座，安装水表 626 套。

三、工程项目评审概算总投资 196670646.98 元，其中工程费 162165139.76 元，其他费用 24775396.57 元，建设用地费 500000 元，预备费 9230110.65 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农污部分由区财政解决；供水主管部分由市财政 36%、区财政 24%、企业 40%分担；村内改水部分由市财政 36%、区财政 24%、村集体 40%分担。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四、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水务技术中心《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审查意见》（穗增水技审〔2020〕163 号）及广州市增

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以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
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标段一项目技术指导意见的复函》（广增水
司复函〔2020〕61号）修改完善设计方案（详见附件2、3）。

五、工程相关行政审批请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六、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
并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此复

- 附件：1.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标段一工程评审确认表
- 2.《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
改造工程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审查意
见（穗增水技审〔2020〕163号）
- 3.关于增城区小楼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
水改造工程标段一项目技术指导意见的复函（广增
水司复函〔2020〕6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2、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西豪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968.00683	2023 年 7 月	勘察工作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52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JG2023-279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2, 205. 9526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加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周军

2023年6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9日

马加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部分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部分，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项目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部分。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52800 电话/传真：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2023年6月19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乙方承担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 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如有）；
- 1.5.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等（如有）。

2. 勘察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法律、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规定执行。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含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5)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勘察任务书、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6)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 4.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
- 4.3. 工程总投资：暂定工程费用为 38992.94 万元
- 4.4.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起越秀公园以南，南至珠江岸边（前航道），西起康王路，东至文德路所围成的区域，服务范围为 5.35km²。
工程内容：计划新建 DN200-DN1350 污水管 53.3 千米，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渠 13.2 千米。其中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1350 污水管 53.3 千米（含压力钢管），新建 4 座一体化提升泵井；公共雨水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渠 13.2 千米，新建 3 座一体化提升泵井。

5. 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承包方式

5.1. 勘察范围：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排水管道探查、排口溯源

5.2. 技术要求：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排水管道探查检测、排口溯源。测量、物探、勘察、排水管道探查检测和排口溯源成果，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5.3. 工期：总日历天___/___天。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4. 勘察工作内容：工程范围内陆地及水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排水管道探查、排口溯源等，形成正式的测量、物探、勘察、排水管道探查及排口溯源报告，满足设计及报审报批的要求。

5.5.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方式（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9点结算方式采用第9.1.款）

本项目采用询比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全费用单价（或经甲方审定的全费用预算单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方式（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9点结算方式采用第9.2.款）

本项目采用按中选（投标）下浮率（以下简称**投标下浮率**）结算的方式（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9点结算方式采用第9.3.款）

其他：_____。（选择此项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按相关交易文件详细填写，并在本合同第9点结算方式的第9.4款内填写相应的结算方式）

5.6. 特殊约定：_____

6.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工程勘察任务、中标通知书、技术要求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大纲及费用预算	3 (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勘察技术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测量、物探、勘察、排水管渠摸查、排口溯源报告及费用预算	15 (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 探测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勘察大纲后 2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提供相应精度的勘察成果)以及电子文件资料、交付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管线探测报告。

上述文件份数,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暂定价(含税): ¥9680068.30元(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零陆拾捌元叁角整);

勘察费(摸查费)中途(投标)下浮率(以下简称中途下浮率): 2%。

注: 1. 中途下浮率 = (发包限价总价 - 中途报价总价) ÷ 发包限价总价 × 100%, 投标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总价 - 投标报价总价) ÷ 招标控制价总价 × 100%;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SJ[2023]16号)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袁峰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3J6L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95610067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梁娟娟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19XP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乙方(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锋

开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3、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1237.9458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824.52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897.32991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可研、初步设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1)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52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JG2023-279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2, 205. 9526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加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3-06-3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
合同名称：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 SJ[2023]15 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
办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乙方承担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法律、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规定执行。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含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5)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6)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暂定)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西濠涌流域 清污分流工程	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起越秀公园以南，南至珠江堤岸（前航道），西起康王路，东至文德路所围成的区域，服务范围面积为 5.35km ² 。 工程内容：计划新建 N200-DN1350 污水管 53.3 千米，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渠 13.2 千米。其中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1350 污水管 53.3 千米（含压力钢管），新建 4 座一体化提升泵井；公共雨水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渠 13.2 千米，新建 3 座一体化提升泵井。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验收等工作内容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设计成果数量和规格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方案	4~10		项目启动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勘察技术要求	2		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	16		测量、勘察大纲批复后, <u>3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初步设计修改版(说明、图纸及概算)	12		取得评审意见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施工图	25		初步设计修改版通过行政部门审核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报建相关资料	6		初步设计批复后 <u>3</u> 个工作日内提交
7	以上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版本)	3		评审通过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评审过程需提交的, 按要求与设计文件同步提交)
备注	1.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提供给甲方。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乙方按需要提供。 2. 上述设计文件均需要盖设计院出图章, 施工图需盖注册章。			

注: 上述文件份数,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乙方不得有异或要求增加费用。

6. 费用

6.1. 设计费合同价(中选价)(含税)暂定为¥1237.945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6.2. 设计费中选(投标)下浮率(以下简称投标下浮率)为2%(选择此项时, 本合同第8点结算方式采用第8.1款)

设计费费率 %(选择此项时, 本合同第8点结算方式采用第8.2款)。

注: 1. 中选下浮率=(发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限价总价×100%, 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

2. 中选设计费率=中选设计费÷设计费发限价的工程费用×100%, 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工程费用×100%;

3. 如需调整概算, 乙方应协助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调概工作, 但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穗排水合字 SJ[2023]15号)

甲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UN3J6L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5610067

乙方(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19XP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 201805031077

乙方(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越建水函〔2023〕353号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 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申请审批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初步设计的请示》及初步设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172号），项目位于越秀区西濠涌流域，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及公共管网修复工程由市财政、区财政按5:5比例出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DN1350 污水管 49.288 千米（含压力钢管），新建 4 座污水提升泵井；

（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DN1200 雨水管渠 5.339 千米，新建 3 座雨水提升泵井。

三、技术评审情况

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已经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作出“《初步设计》文本组成完整，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要求，采用的设计原则、标准和规范合适，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结论。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四、其他说明

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涉及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环境保护、轨道交通、建筑控高、卫生防疫、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五、有效期说明

本初步设计复函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自行失效。

此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文件

越建水〔2024〕19号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 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关于申请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概算审批的请示》及附件资料收悉。我局以越建水函〔2023〕353号批复该项目工程部分初步设计，现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4〕28号）要求，对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越秀段）概算批复如下：

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38776.8342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042.2786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947.558020 万元，其

他预备费 1786.997579 万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区财政按 5:5 比例出资。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36979.280687 万元，区财政出资 1797.553526 万元。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此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3〕47号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报送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已收悉。结合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172号），工程估算总投资52821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建DN200-DN1350

污水管 53.28 千米，污水提升泵井 4 座；新建 DN200~DN1400 雨水管渠 13.28 千米，雨水排涝泵井 3 座。（荔湾段估算总投资 12809.09 万元。）

二、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荔湾区西濠涌流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200~DN800 公共污水管约 12.71 千米，新建 DN200~DN1350 公共雨水管 9.57 千米，新建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两座。

三、设计标准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 号）、《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应根据本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调整完善后再行送审，另行批复。

五、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1.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报送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的请示
2.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人：梅航，电话：81500538）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4〕7号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送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审查情况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172号）批准同意立项，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52821 万元，其中：工程

费 389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90 万元，预备费 3738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48782 万元（含越秀段）、荔湾区财政出资 2059 万元。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穗荔水建批〔2023〕47 号）。经审查，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概算审核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4〕27 号）》，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结果如下：

（一）审定金额 122229755.11 元。其中，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91105621.34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704920.17 元，预备费 5419213.60 元。

（二）项目由市、区财政共同资金，其中市财政出资 10330.67 万元、荔湾区财政出资 1892.31 万元。

该项目荔湾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12809.09 万元，审定的概算投资较可研估算投资减少，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请你中心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项目投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 附件：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 2.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 3.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荔湾段）概算评审报告（节选评审结果及概算总表）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梅航，联系电话：8101526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2) 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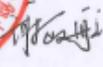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150] 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414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975.1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加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7日

 交易确认章

日期: 2022-10-2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3号 510632
WWW.GZGZTYZC.COM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28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
及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成)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1 月 4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包含1个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番禺区先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本项目服务范围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具体负责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括：针东环街、大龙街、石碁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进行完善，新建污水管渠 25.01 公里，雨水管渠 0.49 公里，管道修复 3.41 公里，管径 d200-d1200，涉及明挖及顶管施工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

4.5.1 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评审、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与管网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及绘制污水总图，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设计人指导发包人开展工作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设计人制定修复及整改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设计工作：根据勘察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摸查成果》制定排水单元改造方案，编制《排水单元调查报告》，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15
15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 1 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对发包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及优化；对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排水单元，由设计人自行对片区排水单元的排水现状进行调查，并结合勘察人提供的摸查成果，找出排水单元与市政管道的接驳关系，明确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水量、浓度、高程、管径等技术参数，对现场进行核实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经审核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4.5.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子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子项工程 合同设计 费 (万元)
		单位	工程量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服务范围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具体负责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括：针东环街、大龙街、石基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进行完善，新建污水管渠 25.01 公里，雨水管渠 0.49 公里，管道修复 3.41 公里，管径 d200~d1200，涉及明挖及顶管施工。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	√	√	√	工程总投资约 26770 万元			824.52
2										
3										
	合计									
说明	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设计。 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3、【工程量】一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提供
2	番禺区各镇街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情况汇总表	1	详见《附件4》	在招标时已提供
3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已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提供
2	方案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规划报建：五图一书）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p>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p> <p>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无偿提供）。</p> <p>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负责。</p> <p>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p> <p>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p> <p>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p>
3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4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设计概算编制）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5	勘察报告、评审及修改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6	取得概算财政评审报告	按需提供	按财审程序执行	
7	施工图 （含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8	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提供	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	
9	完成招标技术文件编写	按需提供	与施工图招标图纸同步提交	
10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按需提供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11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按需提供	与施工图一起单独绘制详细图纸提交	
12	竣工图 （含协助办理规划验收）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按需提供	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与施工图一起提交 （可提供复印件）	

13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按需 提供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	------------	----------	----------------	--

本表说明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已盖章可用于招标的招标图纸扫描文件（含地勘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排水单元达标方案报告）。

3、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技术部。

4、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及相关部门归档等用途所需的相应份数。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8245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778490.57 元，6%增值税金额：¥466709.43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本项目设计工作由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负责，成员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同意本工程的所有的设计费用由牵头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根据中标人负责的内容承担。

7.2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以概算财政审定价中工程费基数计算结算价，且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概算财审价或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 828.66 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较低值）。本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

7.3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 完成本合同第 4.4 点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

7.3.2 设计报建、规划验收、设计送审、招标配合、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的评审报批、工艺及设备选取外出考察、绘图手提电脑设备 1 台（微软 Surface Pro4 i7/16GB/256GB/中国版）、现场记录相机 1 台（尼康 D750 套机 24-120mm）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交通、餐饮、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有无提及。

7.3.3 各设计阶段的审查、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政府及发包人原因（修改方案）造成的评审费由发包人承担。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



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地址：广州市天河瘦狗岭路 553-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3820319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40

设计人：（公章）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成）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55 号 1102 房、1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012866

传真号码：020-3434696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441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 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单位送来《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35号），实施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项目有利于补齐我区前锋中部片区市政公共管网建设短板，为后续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供条件。本工程建设是完善前锋中部污水系统建设的必要措施，我局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前锋中部污水系统，包括番禺区大龙街、石碁镇、化龙镇，工程范围面积约 31.56 平方公里，主要

涉及小龙涌、长沙涌、傍江西涌、傍江东涌、石岗西涌、石岗东涌、狮子桥涌等 7 条河涌。

三、设计方案

同意本工程方案设计。

(一) 新建排水单元配套市政公共管网。以满足排水单元雨污水管接驳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提质增效，依据现状排水单元排口分布、现状管线及在建管线项目敷设情况，配套完善排水单元公共排水管网。沿苏坑大街、眉山工业路、大林里下街、凌环西路、新凌路、市莲路、长堤新村路、卓越路等新建或改造管网约 11.82 千米（含单元接驳连接管道）。

(二) 错混接点改造。对排水单元与公共排水管网之间，以及市政雨污水管网之间的错混接点进行改造，消除片区公共管网外水点，本工程错混接改造长度共计 6.24 千米。

(三) 公共排水管网缺陷修复。采用原位重建、非开挖修复等方式对三、四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总长 0.61 公里，非开挖局部修复 50 处。

四、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新建 d200-d600 污水管 15.59 千米；
- (二) 新建 d200-d1200 雨水管 2.47 千米；
- (三) 修复 d300-d1000 现状管 0.61 千米。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本工程的排水管道管线布置。

(二) 排水管设计

1、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管材选择。

2、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3、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4、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下一阶段进一步补充和优化

(一) 进一步完善地质勘探资料，优化管道软基处理及结构支护设计。

(二) 补充现状管线物探资料，进一步完善对现状管线保护、房屋保护设计。

(三) 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八、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水务局进行评审，以市水务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联系人：温聪，陈幸桢，联系电话：34512441)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3)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96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2022PY-055J-2300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7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针对大石系统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 13 条村实施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37.15km，雨水管网 52.74km，管道修复 16.98km。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总投资人民币 66683 万元。 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的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写、配合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配合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及绘制污水总图，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配合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验收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设计人指导发包人开展工作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设计人制定修复及整改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设计工作：根据勘察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摸查成果》制定排水单元改造方案，编制《排水单元调查报告》，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1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对发包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及优化；对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排水单元，由设计人自行对片区排水单元的排水现状进行调查，并结合勘察人提供的摸查成果，找出排水单元与市政管道的接驳关系，明确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水量、浓度、高程、管径等技术参数，对现场进行核实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经审核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4.5.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费率(%)	费率调整系数	合同设计费(万元)
		单位	工程量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三支香水道-沥涪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植村村、东联村、礼村村、北联村、大兴村、大维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洗村村、山西村			√	√	√	66683万元			897.32991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72.59157万元；初步设计费824.73834万元）
	合计	897.32991万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3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按需提供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本表说明

-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已盖章可用于招标的招标图纸扫描文件（含地勘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排水单元达标方案报告）。
- 3、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技术部。
- 4、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及相关部门归档等用途所需的相应份数。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8973299.1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本项目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工作全部由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负责，成员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本工程的所有可研编制费及初步设计费用由牵头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根据中标人负责的内容承担。

7.2 费用结算：以财政审定概算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费项目的金额为基数，按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初步结算价，若该价格等于或低于中标价的，则以该价格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若该价格高于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含因设计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7.3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 完成本合同第 4.4 点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

7.3.2 设计报建、规划验收、设计送审、招标配合、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的评审报批、工艺及设备选取外出考察、绘图手提电脑设备 1 台（微软 Surface Pro4 i7/16GB/256GB/中国版）、现场记录相机 1 台（尼康 D750 套机 24-120mm）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交通、餐饮、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7.3.3 各设计阶段的审查、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政府及发包人原因（修改方案）造成的评审费由发包人承担。

7.3.4 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价方式	累计支付至各子项费用%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	合同暂定价	30%	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第二次	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财政评审价款(取二者较低值)	50%	概算通过财政部门评审
第三次	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财政评审价款(取二者较低值)	80%	施工开工后,以及设计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付至结算价款的95%	按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确定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后,规划报建完成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有),且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结算价款100%)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	结算价款的5%	按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确定	缺陷通知期为竣工之日起计算365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且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提供5%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最终以发包人最新的要求为准。

8.2 设计费支付进度及结算方式的说明

8.2.1 提交各阶段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各阶段设计费。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各阶段性设计工作文件。

8.2.2 若各子项工程分阶段进行设计,则各子项工程按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

8.2.3 设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及结算请款资料,设计人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应为发包人确认的各阶段性设计工作量之和。

8.2.4 若本工程属于财政投资项目,则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8.2.5 本工程的设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900.03万元。

8.2.6 发包人支付各期设计费及报审结算时,以设计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8.2.7 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直至设计人补齐上述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
路 20 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511400

设计人: (公章)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1-563 号
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1-563 号
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8203193

传真号码: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邮政编码: 510640

设计人：（公章）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徐玲明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798015

传真号码： 020-347980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511430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923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 (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大山村、涌口村初步设计的批复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中心送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193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山村、涌口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3〕54号),为开展大山村、涌口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确保村域范围内的雨水、污水各行其道,实现污水进厂、雨水入涌,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

治，实现污涝同治。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涌口村，村域范围约 1.74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1.01 平方公里。

三、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量按 $300L/(d \cdot cap)$ 计算，地下水渗入量按设计污水量 15% 计算，新建污水管按 3 倍旱季污水量复核管道过流能力。本工程新建雨水管按 3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建设。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20638 米、DN300-1400×1400 雨水管渠 17609.83 米，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30156.06 米。

四、设计方案

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

(一) 大山村

1. 大涌路（祥和路-新光快速）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400 改造为污水管，由西向东排至祥和路 d500 污水主管；新建 d800 雨水管作为道路两侧村居部分雨水收集转输通道，由东向西排至新光快速现状 d1000 雨水管。

2. 大涌路（新光快速-大山东涌）雨污改造方案：大涌路（新光快速-大山东涌）现状 d400 污水管埋深仅 1.2 米，不满足道路南北两侧村居新建污水管的接驳需求，新建 d500 污水管自西向东接驳至大涌路（大山东涌-富山路）现状 d600 污水管。

3. 大涌路（大山东涌-富山路）雨污改造方案：大涌路（新光快速-大山东涌）现状 d800 雨水管过流不满足片区 3 年一遇需求，新建 1400×1400 雨水渠箱由东向西接驳至大山东涌。

(二) 涌口村

1. 桥东街雨污改造方案：原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使用，作为此区域主要雨水通道；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周边污水接入雅

苑街新建 D400 污水管。

2. 雅苑街雨污改造方案：原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使用，作为此区域主要雨水通道；新建 D400 污水管收集周边污水接入雅苑街一巷新建 D500 污水管。

3. 雅苑街一巷雨污改造方案：原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使用，作为此区域主要雨水通道；新建 d500 污水管收集周边污水接入涌口涌涌边北岸现状 d1000 污水管。

4. 大涌路（涌口村新村）：将现状 d3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向北接驳至大涌路现状 d600 污水主管；新建 d500 雨水管及 500×500 雨水沟，将道路雨水及两侧巷道内雨水收集至迎宾大道现状 1600×1600 雨水渠箱，最终汇向涌口涌水系。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同意本工程排水管设计。

（一）同意排水管（渠）的管线布置及管材选择。

（二）同意排水管（渠）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三）同意排水管（渠）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四）同意排水管（渠）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七、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内容。

八、同意本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内容。

九、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一）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安全及支护措施，建立施工安全台帐，做好沿线管线保护及房屋保护措施。

（二）进一步优化管道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三）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四）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按效付费、工程效果目标考核等设计内容，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水质监测指标等。

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评审，以区财政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联系人：梁学文、陈幸桢，联系电话：15322249373)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737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 (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兴 村、官坑村、会江村、大维村 初步设计的批复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中心送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兴村、官坑村、会江村、大维村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141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兴村、官坑村、会江村、大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3〕33号),为开展大兴村、官坑村、会江村、大维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确保村域范围内的雨水、污水各行其道,实现污水进厂、雨水入涌,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

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实现污涝同治。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官坑村、会江村、大维村，村域范围约 5.53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0.61 平方公里。

三、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量按 $300L/(d \cdot cap)$ 计算，地下水渗入量按设计污水量 15% 计算，新建污水管按 3 倍旱季污水量复核管道过流能力。本工程新建雨水管按 3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建设。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97167 米、DN300-2000X1800 雨水管渠 7207 米，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 27421 米。

四、设计方案

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

(一) 大兴村

1. 振兴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4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向北排至新大兴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西、向北分别排至沿江中路 d1500 污水主管及新兴大街 d500 污水主管。

2. 百兴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5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自北向南接驳附近雨水排至朝阳西路 800X800 雨水渠；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接驳至朝阳西路 d1500 污水主管。

3. 东兴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400-d5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分段向西、向北排至新大兴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

近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接驳至朝阳西路 d1500 污水主管。

4. 新兴大街雨污改造方案: 原有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自北向南接驳至朝阳西路 d1500 污水主管; 由于幼儿园存在雨水水浸且新兴大街缺少主要雨水通道, 因此沿新兴大街-朝阳西路新建 d800-2000x1800 雨水管渠接驳至新大兴涌 (管径考虑上游东联村雨水接入) 。

(二) 官坑村

1. 石中三路雨污改造方案: 村居两侧污水通过石中三路 d500 污水主管, 从东西两侧向中间排至官坑工业路 d500 污水主管, 而后自南向北排至大石净水厂; 沿石中三路新建 d600 雨水管作为村居南侧部分雨水收集转输通道, 向北排至官坑涌渠箱。

2. 大榄地路雨污改造方案: 大榄地路周边存在少量的污染源, 因此建设局部的 d200 污水支管接驳污染源, 自南向北接驳至官坑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

3. 积水点改造方案: 为解决村居南侧山体“客水”造成的积水问题, 在大榄地路分别沿东西两侧建设 d1000-d1350 雨水主管, 分流上游山体的雨水排至官坑涌, 消除水浸隐患。

(三) 会江村

1. 安平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接入南大路的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污水出路; 将接入会江支涌的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雨水出路。

2. 东冯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接入南大路的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污水出路; 将接入会江支涌的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雨水出路。

3. 江丽路雨污改造方案: 由于东冯路东侧段江丽路缺少主要雨水通道, 且由于此原因造成江丽路水浸, 因此在江丽路新建 d800-d1200 雨水管, 自东向西接驳周边雨水排至会江支涌; 江丽路现状 d4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收集周边村居污水分两侧向中间排至东冯路改造后 d500 污水主管。

4. 石中二路雨污改造方案: 原有 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收集村居北侧雨水排至东冯路改造后 d800 雨水管; 新建 d500 污水主管收集村居北侧污水, 自东西两侧向中间排向东冯路改造后 d500 污水管。

(四) 大维村

1. 新二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接入南大路的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污水出路; 将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并在新二路南侧新建 d1000 雨水管作为新二路雨水出路, 解决积水问题并将新二路及周边雨水自北向南排至南大雨水渠箱。

2. 新一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渠, 自南向北收集周边雨水排至大维支涌; 新建 d300 污水支管自北向南收集周边污水接驳至南大路现状污水主管, 作为周边村居的污水出路。

3. 新横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现状 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收集村居周边雨水自东向西排至新二路改造后雨水主管; 新建 d300 污水支管, 收集周边村居污水分别接入新一路新建污水管及南大干线现状污水主管。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同意本工程排水管设计。

(一)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线布置及管材选择。

(二)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三) 同意排水管(渠)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四) 同意排水管(渠)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七、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内容。

八、同意本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内容。

九、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一)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应注意做好安全及支护措施,建立施工安全台帐,做好沿线管线保护及房屋保护措施。

(二)进一步优化管道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三)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四)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按效付费、工程效果目标考核等设计内容,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水质监测指标等。

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评审,以区财政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联系人:梁学文、陈幸桢,联系电话:15322249373)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936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 (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河村村、植村村、礼村村初步设计的批复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中心送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村村、植村村、礼村村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201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村村、植村村、礼村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3〕45号),为开展河村村、植村村、礼村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确保村域范围内的雨水、污水各行其道,实现污水进厂、雨水入涌,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

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实现污涝同治。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植村村、礼村村，村域范围约 6.18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村居范围约 0.99 平方公里。

三、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量按 $300L/(d \cdot cap)$ 计算，地下水渗入量按设计污水量 15% 计算，新建污水管按 3 倍旱季污水量复核管道过流能力。本工程新建雨水管按 3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建设。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44998 米、DN300-DN1000 雨水管渠 15351 米，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 45745 米。

四、设计方案

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

(一) 河村村

1. 大街坊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800 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由东向西排至涌口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东向西排至涌口涌涌边 d600 污水主管。

2. 永宁北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600 改造为雨水管，自西向东接驳附近雨水排至涌口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西向东接驳至涌口涌涌边 d600 污水主管。

3. 陇西大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700 改造为雨水管,自西向东排至迎宾路 1600×2200 渠箱;上游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陇西大街现状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西向东接驳至迎宾路现状 d600 污水主管。

(二) 植村村

1. 植村五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700 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向北排至大山东涌;新建 d5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南排至南大干线新建 d800 污水管。

2. 东南大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700 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向北向东排至大山东涌;新建 d5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南排至南大干线 d800 现状污水主管。

3. 植村三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800 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向北向东排至大山东涌;新建 d500 污水管,收集转输植村二路、植村一路及植村三路周边区域巷道污水,向南排至南大干线 d1000 现状污水主管。

4. 植村二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暗渠 2000×1000 改造为雨水暗渠,自南向北收集附近雨水接驳至大山东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南向东排至植村三路新建 d500 污水管。

5. 植村一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800 改造为雨水管,自南向北收集附近雨水接驳至植村二路改造后 2000×1000 雨水暗渠;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南向东排至植村三路新建 d500 污水管。

(三) 礼村村

1. 洪昌工业路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

水管，接驳周边村居污水，排至南大干线现状 d1000 污水管。新建 d1000 雨水管，收集周边道路及村居雨水，部分接驳至南大干线现状 d1000 雨水管，部分接驳至梅庄路改造后 2500×1500 雨水暗渠。

2. 梅庄路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驳至梅庄路改造后 2500×1500 雨水暗渠，最终排向大山西涌水系。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周边区域巷道污水，接驳至梅庄路现状 d500 污水管。

3. 礼村西路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片区雨水接驳至梅庄路现状 d800 雨水管，最终排向大山西涌水系。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周边区域巷道污水，接驳至洪昌工业路现状 d500 污水管。

4. 涌边街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合流管 d600 改造为雨水管，片区雨水接驳至礼村东路改造后 2000×1500 雨水暗渠，最终排向大山西涌水系。新建 d300 污水管，转输东华街及收集周边区域巷道污水，接驳至南大干线现状 d1000 污水管。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同意本工程排水管设计。

(一)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线布置及管材选择。

(二)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三) 同意排水管(渠)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四) 同意排水管(渠)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七、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内容。

八、同意本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内容。

九、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一)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安全及支护措施,建立施工安全台帐,做好沿线管线保护及房屋保护措施。

(二)进一步优化管道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三)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四)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按效付费、工程效果目标考核等设计内容,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水质监测指标等。

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评审,以区财政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联系人:梁学文、陈幸桢,联系电话:15322749373)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889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 (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洗村村、北联村、东联村、山西村 初步设计的批复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中心送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洗村村、北联村、东联村、山西村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182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洗村村、北联村、东联村、山西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3〕34号),为开展洗村村、北联村、东联村、山西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确保村域范围内的雨水、污水各行其道,实现污水进厂、雨水入涌,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任务及服务范围。

本工程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

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实现污涝同治。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北联村、东联村、山西村,村域范围约 2.85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0.83 平方公里。

三、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水量按 $300L/(d \cdot cap)$ 计算,地下水渗入量按设计污水量 15%计算,新建污水管按 3 倍旱季污水量复核管道过流能力。本工程新建雨水管按 3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建设。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85400 米、DN300-DN1200 雨水管渠 4754 米,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 42727 米。

四、设计方案

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

(一) 洗村村

1. 和平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800 改造为雨水管,接驳附近雨水向北向西排至洗村横闸涌支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向北排至石中二路新建 d300 污水管。

2. 工业西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800 改造为雨水管,自南向北接驳附近雨水排至洗村横闸涌支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南向北接驳至石中一路 d500 现状污水主管。

3. 石中二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500 改造为雨水管,自西向东排至新大兴涌;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附近村居污水,自东向西接驳至江华路现状 d500 污水主管。

4. 洗村南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300 改造为污水管,

自南向北收集附近污水接驳至石中一路现状 d500 污水主管；新建 d500 雨水管，收集道路雨水，自南向北排至石中一路改造后现状 d800 雨水管。

5. 环村北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合流管 d500 改造为污水管，自东向西收集附近污水接驳至江华路现状 d500 污水主管；新建 d800~d1000 雨水主管，收集村居南侧区域雨水，自西向东排至洗村横闸涌。

（二）北联村

1. 新北大街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驳周边巷道及路面雨水，最终排向新大兴涌水系。新建 d600 污水管，收集转输沙东一巷、沙东二街、沙西一路、及沙西街周边污水，接驳至新联路现状 d600 污水管。

2. 围仔工业路南段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 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驳至新联路现状雨水管，最终排向新大兴涌水系。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周边区域巷道污水，接驳至新联路现状 d600 污水管。

3. 新北西街雨污改造方案：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片区污水接驳至新北大街拟建 d600 污水管。新建 d500 雨水管，接驳新北西路新建 d500 管，接驳至现状 d800 雨水管，最终排向新大兴涌水系。

（三）东联村

1. 朝东路西段改造方案：原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使用，作为此区域主要雨水通道；新建 D500 污水管收集周边污水接入岗东路现状 D500 污水管。

2. 朝东东段改造方案：原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作为污水主要出路；新建 D800 雨水管收集路面雨水及解决古市坊大街与朝东路交界水浸点问题。雨水接驳至兴贤路现状箱涵。

3. 岗东路雨污改造方案：保留原现状 D500 污水管为污水主要通道；新建 D500~D800 雨水管收集周边雨水作为雨水主要出

路。

(四) 山西村

1. 岗东路北段雨污改造方案: 将 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承接片区雨水, 转输至下游箱涵及新大兴水系; 新建 d500 污水管, 接驳道路两侧区域巷道污水, 接驳至岗东路南段现状 d500 污水管。

2. 岗东路南段雨污改造方案: 将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向南接驳至南大污水主管; 新建 d600 雨水管, 将道路雨水及两侧巷道内雨水收集至南大干线现状 d1000 雨水管, 最终汇向狮子涌水系。

3. 元塘路雨污改造方案: 将现状 d10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收集村居周边雨水自东向西排至狮子涌水系; 新建 d500 污水支管, 收集周边村居污水自东向西接驳至岗西路现状 d1000 污水主管。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同意本工程排水管设计。

(一)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线布置及管材选择。

(二) 同意排水管(渠)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三) 同意排水管(渠)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四) 同意排水管(渠)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七、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内容。

八、同意本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内容。

九、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一) 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过程应注意做好安全及支护措施, 建立施工安全台帐, 做好沿线管线保护及房屋保护措施。

(二) 进一步优化管道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 合理控制造价。

(三) 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四) 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按效付费、工程效果目标考核等设计内容，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水质监测指标等。

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评审，以区财政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联系人：梁学文、陈幸桢，联系电话：15322249373)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备注
1	马加加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	唐婷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黄俊泉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汪宁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5	俞小卉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6	娄红岩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7	李旭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8	区换珊	设计人员	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9	范庆元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0	嵇炫皓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1	梁伟康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2	周杰德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3	田晓雷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4	刘华夏	测量人员	高级工程师	

15	樊仕华	测量人员	高级工程师	
16	王首一	测量人员	工程师	
17	黄佳奇	测量人员	工程师	
18	罗家林	测量人员	工程师	
19	谢伟华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20	吴燕舞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21	唐国林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22	黎曙光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23	方达欢	勘察人员	工程师	
		合计	23 人	

注：

(1)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 中标后，乙方须在深圳市成立设计项目部，乙方相关人员须按甲方要求驻深圳市设计项目部办公。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销该设计项目部。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负责人





2024103036723521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加加		证件号码	440102198408115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2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	45	45
截止		2024-10-30 10: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0:57

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婷婷

身份证号：430528199412108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153002960

发证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02812788494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婷婷		证件号码	4305281994121082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10-28 10: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24

勘察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俊泉

证书编号 AY064400344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

No. AY0004336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俊泉		证件号码	4201111970051756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0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22	22	
截止	2024-10-30 14: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4:51

设计人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宁		证件号码	440103198708060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10-30 11: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1:05

姓名 俞小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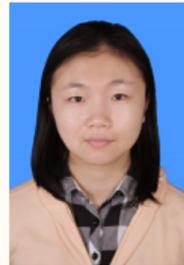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6-2034.01.0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俞小卉
身份证号：3607231986092009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俞小丹		证件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78	78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30 11: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1:01

姓名 姜红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24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505244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4-2039.05.24



姜红岩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5188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红岩		证件号码	41022219850524454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9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	127	127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30 10: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0:5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旭
身份证号: 44010219920201362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1001108183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03039362700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旭		证件号码	4401021992020136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	66	66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30 11: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0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区换珊

证书编号 CS244401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894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区换珊
身份证号：4401831992032069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1000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0281226961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换珊		证件号码	4401831992032069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0-28 10: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2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庆元
身份证号：130521199111082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庆元		证件号码	130521199111082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1-15 10: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0:29

姓名 嵇炫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921206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10-2041.05.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嵇炫皓
身份证号: 32092519921206005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1003065360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嵇炫皓		证件号码	3209251992120600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4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34	34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1-15 10: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0:30

姓名 梁伟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金山街道红粉木头塘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9204208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29-2043.01.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梁伟康
身份证号: 44098119920420867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3079729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11539989525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伟康		证件号码	4409811992042086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6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1-15 10: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0:31

姓名 周杰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成街5号
2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940407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29-2023.04.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杰德
身份证号：440105199404070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800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杰德	证件号码	4401051994040703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5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21	2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1-15 10: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0:31

姓名 田晓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边马乡
罗屯村华安胡同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341988081352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田晓雷
身份证号：1304341988081352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1033000684
发证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晓雷		证件号码	1304341988081352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4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4-11-15 10: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0:3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社保说明

广东省地质局

关于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根据我局《关于广东省佛山地质局机构设置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地复〔2016〕36号）文件，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为广东省佛山地质局下属企业化经营单位，其在编职工均在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参加社保。

特此说明。



测量人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华夏		证件号码	430524198202278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0	10
截止		2024-11-04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4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樊仕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
 路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8197805062152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8-2026.06.28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樊仕华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700f01014103 号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樊仕华		证件号码	5101081978050621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12 08: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2 08: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首一		证件号码	2104231990050304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08 10: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0: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佳奇		证件号码	4414811989102548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08 14: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4:33





2024110872270505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家林		证件号码	4508811985012217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308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14	14	14	
201309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35	135	
截止		2024-11-08 10: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0:56

勘察人员

姓名 谢伟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12座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909243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17 - 2042.07.1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谢伟华
身份证号: 4416221989092437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7992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10837412540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伟华		证件号码	4416221989092437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08 14: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4:33





2024110869983851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燕舞		证件号码	4209821982012749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8	8
截止		2024-11-08 10: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0: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国林		证件号码	152122198811036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08 14: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4:41

姓名 黎曙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5月1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1座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205014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9-2026.05.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曙光
身份证号：4414251972050148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2024111552058922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曙光		证件号码	4414251972050148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15 11: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5 11:00

姓名 方达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3月3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719870303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27-2039.11.27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方达欢
身份证号: 44182719870303531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3148649
发证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勘察、设计项目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达欢		证件号码	441827198703035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佛山市:广东省佛山地质局(广东省佛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0	11	11
截止		2024-11-08 11: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8 11:04

5、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123294

机构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二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3	质、土质)	3.7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2	土体深层竖向变 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3	岩（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3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5	深层侧向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7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7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5.2 .1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5.2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5.2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5.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5.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5.2.4	轨向高差/矢量值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运营监测）	1.5.2.5	轨道横向高差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3	坑底隆起/回弹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	1.5.3.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 测量		（工程监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5	岩（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5	岩（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6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6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7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7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 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7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1.5.3	基坑及周	1.5.3	深层水平位移/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8	斜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8	深层水平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8	深层水平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9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9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9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9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9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0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0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0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0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1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1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1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5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4 .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体-工程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1.5.5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 测量		（工程监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2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2	深部钻孔测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2	深部钻孔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4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5 .4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	围岩体内位移/内 部位移（地表设 点）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08	限特定委托方	GB/T 50308-2 017 替 代 GB/T 50308-2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8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2	围岩（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3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4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4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5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5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6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 -2017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6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6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6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7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7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8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8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8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8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9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 T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9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0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0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0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1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6 .11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 .1	倾斜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6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 .1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6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 .2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6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 .2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6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1	建筑结构	1.6.1 .3	裂缝观测(裂缝位 置、走向、长度、 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7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7.1	道路	1.7.1 .1	工后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7	工程实	1.7.1	道路	1.7.1	工后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批准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319123294

审批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12 日

检验检测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贺细坤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	马威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2 月 13 日	
3	李锋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检验检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4	张菲娜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土壤和沉积物	2023 年 02 月 13 日	
5	黄继春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土壤和沉积物,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023 年 02 月 13 日	
6	刘华夏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2 月 13 日	
7	袁丽云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壤和沉积物	2023 年 02 月 13 日	
8	刘建雄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土壤和沉积物	2023 年 02 月 13 日	

以下空白

6、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25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2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员情况	总人数	237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102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素一览表》。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 勘察院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23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245
主营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130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89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素一览表》。

7、中小型企业划型情况

我方不属于中小型企业。